

万盈镇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村企共建粮食烘干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07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万盈镇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村企共建粮食烘干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 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8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万盈镇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村企共建粮食烘干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万盈镇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村企共建粮食烘干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2、项目负责人要求: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非法定代表人, 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4、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2)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 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

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6日08时00分到2024年07月3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17时前到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 1、建设地点：盐城大丰区万盈镇天池村三组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资金来源：自筹
- 4、招标范围：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 5、质量标准：合格，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6、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天新土地专业合作社

地 址：大丰区万盈镇天池村

联 系 人：朱琴

电 话：159619525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人民北路 330 号二楼（兴区加油站南侧）

联 系 人： 季玲玲

电 话： 15851014460

电子邮件： 7147173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季玲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